

附件 1-2: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保护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增强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能力；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全县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推动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环境意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 8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股、督查联络股、项目管理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环境股、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昌南监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

人数小计 53 人，包括行政人员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4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16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250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5.8 万元，下降 25.66%，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减少（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及我单位公用经费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5.8 万元，主要

原因是单位公用经费收入减少，较少了上划经费；其他收入 9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减少（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50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5.8 万元，下降 25.66%，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减少（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及我单位公用经费收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收入减少且单位预计县级财政拨付的资金收入调整为项目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8.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9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计县级财政拨付的资金收入调整为项目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26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县级财政拨付

工作经费预算减少（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及我单位公用经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2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和社保费用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经费减少，且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3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本年度增加了相关福利费用；资本性支出 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新增了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18.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5.8 万元，下降 18.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基数减少，公用经费下降。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271.09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基数减少，公用经费下降；住房保障支出 12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增

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基数减少，公用经费下降；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8.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基数减少，公用经费下降；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119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6.83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压缩经费，同时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我单位不需要购置车辆。

(九)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_其他收入资金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1.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_其他收入资金项目：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杂项收入，涵盖利息收入、捐赠收入、资产处置净收入、零星杂项收入等，资金需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合规列支。

1) 项目概述：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资金需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合规列支。

2) 立项依据：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规范单位其他收入资金的收取、核算、使用及监管全流程，确保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合规高效，防范资金流失与廉政风险，所有其他收入资金须全额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统一编制、统一批复、统一执行，不得游离于预算管理

之外；资金使用需对应明确用途，优先保障单位履职所需补充经费，不得违规挪用至与业务无关的支出。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990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3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4.77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44.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今年会接待赣州考察团人员。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一辆报废的车辆，在报废期间产生相关费用。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650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环境监测费用，主要为秸秆焚烧无人机巡查、水污染防治、第三方监测服务。比上年增加490万元，增长306.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南昌县政府会议纪要，做好县区环境工作要求，助力生态保护与安全生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